

屏東縣東港鎮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東鎮行字第 1073041380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135100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730375200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** 屏東縣東港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鎮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鎮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或由屏東縣東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適時主動辦理：
- 一、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 - 二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未於前項期間申請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- 第三條** 獎勵種類如下：
- 一、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
 - 二、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
-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擇一申請。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（組別）項目最高名次為計，數量不併計。
- 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獎勵個人（限同一人）之獎勵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；團體獎勵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- 第四條** 本辦法獎勵金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** 本獎勵金之核定為其審核公正，特設審查小組，由鎮長、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、主計主任、財政課長及聘請體育專家學者二名組成。
- 審查會議由鎮長為召集人，會議應有小組成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並由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**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或財源不足時，當年度得暫停辦理。
- 第七條** 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發給，其已發給者，得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
- 第八條** 凡參加國（內）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（繁體中文）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

並另檢附參加單位（學校）之成績證明書（影本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1 屏東縣東港鎮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表

申請類型		名次獎勵金金額 〈單位：新臺幣〉			備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個人或團體獎勵金	第二條第一款	五萬元	三萬元	二萬元	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盃足球賽、世界運動會或其他國際賽事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個人獎勵金	第二條第二款	一萬元	六千元	五千元	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）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團體獎勵金	第二條第二款	二萬元	一萬元	六千元	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）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備註：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。					

附表 2 申請屏東縣東港鎮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應備證件

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個人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獎勵金專用申請書（鎮公所） 2.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（鎮公所） 3. 獎狀或證書影本 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 5. 全戶戶籍謄本 6. 申請人私章（未成年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） 7. 大會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 8. 成績證明書（影本）（參加國外競賽者需自譯為繁體中文） 	
團體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獎勵金專用申請書（鎮公所） 2.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（鎮公所） 3. 獎狀或證書影本 4. 大會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 5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 6. 全戶戶籍謄本 7. 申請人私章（未成年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） 8. 檢附選手印領清冊 9. 成績證明書（影本）（參加國外競賽者需自譯為繁體中文） 	

附表 3 屏東縣東港鎮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 (或申請團隊)	身 分 證 字 號 (團體賽請填聯絡人姓名)	
	聯 絡 電 話	
通訊住址		
競賽名稱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	
競賽項目	參 賽 組 別	
競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,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),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
競賽成績	第_____名。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印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書(影本)(參加國外競賽者需自譯為繁體中文)	
審核結果：(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發給獎金, _____(敘明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,依據本辦法【附表1】獎金核發標準,發給體育獎金 _____元		
承辦人	財政課	主任秘書
業務主管	主計室	鎮長